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3號

聲 請 人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承鴻即晟全汽車商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晟全汽車商行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獨資負責人邱承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